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甬财政发〔2020〕774号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相关功能园区财政、医疗保障部门：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社〔2020〕66号），经研究，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下达给你们

(详见附件)。各区县(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报“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支出预算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时列报“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科目。

此项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各地请按规定拨付使用,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域	人数	金额	备注
合计	96742	1283	
海曙区	4687	62.20	
江北区	2571	34.10	
北仑区	3742	49.60	
镇海区	2174	28.80	
鄞州区	5820	77.20	
象山县	13823	183.30	
宁海县	14005	185.70	
东钱湖区	507	6.70	
大榭开发区	373	5.00	
高新区	387	5.10	
余姚市	18280	242.40	
慈溪市	18824	249.70	含彩票公益金 85 万元
奉化区	11549	153.20	

注：参保人数根据经财政部宁波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18 年 6 月底各地困难人员参保人数。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